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星源材质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倩	联系电话: 0755-23835214
保荐代表人姓名: 叶兴林	联系电话: 0755-238350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4710037 号),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 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1、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上市公司核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因填报错误导致部分披露事项信息有误,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保荐人提请公司持续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督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财务核算、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开展深入培训,并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业绩大幅波动情况
	在经营方面,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82.63万元,同比下降36.87%。
	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属 行业市场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建 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 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

	司未来业绩波动的情况,公司应当及时做好相
	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
	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	
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董监高合规交易、关联
	方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以及投资者关
	系管理等进行培训,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例 进行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	不适用	

露	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	
	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	
	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会计师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	
	审 计报告 (华兴审字[2025]24014710037	
	号),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	
	重大问题。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查	
2.公司内	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部制度的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	不活用
建立和执	[2025]24014710037号)等文件,对公司高级	不适用
行	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	
	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3."三会"	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	不适用
运作	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三会"运作方	小垣用
	面存在重大问题。	
4.控股股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	
东及实际	新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	不活用
控制人变		小坦用
动	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	
	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	
	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	
5.募集资	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存放及	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	不适用
使用	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	
	 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	
	问题。	

6.关联交易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	
保	部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8.购买、 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2024年不存在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投风资托财务助期等资险、、、、、、、、、、、、、、、、、、、、、、、、、、、、、、、、、、、、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 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 取得了银行理财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 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 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请的证	发行人配合了保荐人关于持续督导等事项的 访谈,配合提供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所需要 等资料。	

工作的		
情况		
11.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	
业务发	文件、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	
展、财务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不适用
理状况、	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发	
核心技术	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	
	存在重大问题。	
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年1月,王伟琦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
	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叶兴林先生接替
	王伟琦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
	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赵倩、叶兴林。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公司作为保荐人受到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

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要求投行项目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保荐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引以为戒,不断提高风险意识。

2、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 定: 我公司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按照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以及《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等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 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遗漏披露关 联交易相关信息。在核查工作底稿已有记录的情况下,中 信证券未充分关注并执行进一步的核查程序,在深交所问 询后仍未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 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 十八条相关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 视, 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并对 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人员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 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 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 整。

3、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

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4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对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对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对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对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等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5、2024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6、2024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在担任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人的过程中,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督促发行人准确、完整披露控股股东的重大股权转让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7、2024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我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15年5月13日

から 叶兴林

2015年5月13日

保荐人:



2015年5月13日